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蕭如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400013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4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市內介聘作業
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本局前以113年10月11日桃教高字第1130099583號函請
各校填報旨揭介聘作業缺額調查表，經查尚無學校開缺，
爰114學年度不辦理市內介聘作業，請轉知貴屬教師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

副本：電 2025/01/13 10:36
交 10:11:12 文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